**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小代管移民指導所認養評選作業辦法**

一、依據：花蓮縣豐裡國小校務會議議決辦理。

二、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三、承辦單位：豐裡國小

四、認養建物：豐裡國小移民指導所（附件1：建物基本資料）

五、評選組織：

成立校區認養評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教師代表(2人)、家長

會代表(1人)、 社區代表(1人)、花蓮縣文化局代表(1人)，共計7人。

六、評選作業：

(一)資格文件審查。（附件2：評選表內容）

(二)申請人簡報及答問：

1.簡報方式：每位申請人得以「企劃書書面」或「電腦投影」方式配合

口頭報告。

2.管理單位於簡報會場提供單槍投影機及電腦相關設備。

3.申請人應派人員出席簡報，簡報之先後次序於資格文件審查後以抽籤

決定之。

4.輪由該申請人簡報時，其列席人數應不得超過3人，其他申請人應先行

退場。

5.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申請人所提與評選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

關內容提出詢問，申請人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三)計分方式：

　 1.審查小組成員各就認養機構之『申請書』，依審查項目評定分數，並將分

數加總後為該委員所評定之總分。

　　 2.若其中兩家以上廠商經評定加總分數相同者，請全體出席委員重新再評

選一次；若評審名次總合再相同時，則由召集人抽籤決定之。

七、審查時間：105年4月27日

(公告日起後，可於105年4月27日前將企劃書資料送至豐裡國小總務處)

八、審查地點：豐裡國小會議室

九、審查結果：以各委員評定總分最高者為最優先申請單位。

十、簽約：審查結果公布後七日內完成簽約。

※相關事宜：

　　1.申請書之內容建議等事項請依評選項目撰寫，其格式詳如附件。

　　2.本案審查時，不邀請申請單位參加。

　　3.申請單元所提送之申請書於規定日期寄（送）達後，不論入選與否，均不

予退還。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2 日

【附件1】

豐裡國小代管移民指導所設施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施名稱 | | | 豐田村移民指導所事務室 | | | | | | | 設施編號 | | | |  | | |
| 契約號  及工程名  稱案號 | | | 採購案號CU1030414  豐田村移民指導所事務室修復工程 | | | | | | | | | | | | | |
| 開工日期 | | | 103年6月4日 | | | | | | 竣工日期 | | | | 104年2月15日 | | | |
| 驗收日期 | | | 104年3月27日 | | | | | | 使用年限 | | | |  | | | |
| 管理單位 | | | 花蓮縣文化局 | | | | 設施座標 | | | | 2 | | | | | |
| 設施位置 | | |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村文化街2之2號 | | | | | | | | | | | | | |
| 地籍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鄉鎮 | 段 | | | 地號 | 地目 | 分區 | | 編定 | | | | | | | 面積  (平方公尺) | 經管單位 |
| 壽豐 | 豐東 | | | 156 | 建 | 一般農  業區 | | 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5014.72 | 花蓮縣政府 |
|  |  | | |  |  | 鄉村區 | |  | | | | | | |  |  |
|  |  | | |  |  | 鄉村區 | |  | | | | | | |  |  |
|  |  | | |  |  | 鄉村區 | |  | | | | | | |  |  |
| 壽豐鄉 | | | | ■是  □否 | 代管單位：  認養起迄：105年5月01日至106年4月30日 | | | | | | | | | | | |
| 設施  明細 | | 1. 移民指導所 A棟1座。 2. 公廁 B棟1座。 3. 入口標示 | | | | | | | | | |  | | | | |
| 設施維  修紀要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花蓮縣豐裡國小代管移民指導所認養****申請資格文件審查表**

|  |  |  |  |
| --- | --- | --- | --- |
| 編 號：  申請人代號： | | | |
| **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 |  | | |
| **合格** | **不合格** | **不合格原因** |
| 一、申請表 |  |  |  |
| 二、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或法人登記證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  |  |  |
| 三、認養計畫書 |  |  |  |
| 四、其他代管學校為審核案件所要求提供之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審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附件3】

**花蓮縣豐裡國小代管移民指導所認養計畫評選評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選項目 | | 評分 | 備註 |
| 一 | 認養人執行能力（20分） | 認養人資歷或組織體制（10分） |  |  |
| 創意特色（10分） |
| 二 | 土地規劃內容  （30分） | 整理、植栽計畫（10分） |  |  |
| 活動種類、形式、期程安排（10分） |
| 與社區公益之互動性（10分） |
| 三 | 管理維護內容  （40分） | 管理維護計畫（20分） |  |  |
| 人員配置、專業分工（10分） |  |
| 管理維護等之執行技術與能力（10分） |  |
| 四 | 捐設或捐助之設備、設施規劃內容（10分） | 捐設或捐助之設備、設施（5分） |  |  |
| 捐設或捐助之設備、設施之設計計畫  （5分） |  |
|  | 總 分（100分） | |  |  |
|  | 序 位 | |  |  |

委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認養移民指導所申請表 申請日期：

申 請 人：

聯絡電話：

|  |  |
| --- | --- |
| 一、認養建物  名稱 |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小代管移民指導所** |
| 二、認養期間 | 預計105 年 5 月 1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共計 12 月 |
| 三、認養用途 |  |
| 三、認養機構  及資料 | 政府機關：  法定代理人：  電話：  住址： |
| 法人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住址：  檢附資料：□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 □法人登記證 □負責人身份證  □其他 |
| 團體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住址：  檢附資料：□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負責人身份證  □其他 |
| 四、預計使用  建物範圍 |  |
| 五、捐設事項 | （本欄可複選，無捐設事項者免填）：  □植栽 □草皮 □步道 □簡易球場 □運動設施 □遊戲設施  □其他： |
| 六、捐贈金額 | （無捐贈金額者免填） |

【附件5】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小代管移民指導所認養計畫書格式內容-範例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期間

三、計畫緣起

四、計畫目標

五、計畫用途

六、計畫管理工作項目

七、管理維護時程

八、計畫經費來源說明

九、工具設備

十、人員分配

十一、預期效益

【附件6】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小代管移民指導所認養契約書-範例**

立契約書人○○○（以下簡稱甲方），為閒置校舍活化再利用並提供多元之用途，特與○○○ （以下簡稱乙方），特簽訂建物認養契約書，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一、認養建物（以下簡稱認養標的）座落標示：詳如附表。

二、認養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乙方如有意繼續認養，應於認養期滿二個月以前向甲方申請，若未改變原有申請計畫，經甲方同意後續訂認養契約。

三、認養用途：○○○

四、乙方在認養期間應負責下列之基本管理工作：

（一）例行維護責任：

１、垃圾、落葉及其他廢棄物之清除，並定期澆灌除草，維持原植栽綠地之健康。

２、各項物品及設施之善良管理維護，開放使用之廁所並應每日清潔。

３、前款如遭受天然災害、人為破壞、自然毀損腐朽，有倒塌危險時，應立即通報甲方辦理拆除報廢。

４、校園有違規、違法行為時，應視情況實施勸導排除，情節重大者應立即通知甲方或警察單位處理。

（二）乙方得經甲方同意後申請水電使用或設置保全設施及人員。除經花蓮縣政府核准並編列經費補助外，應自行負擔相關支出費用。

（三）認養建物如提供公眾使用，乙方得依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酌收水電及清潔維護費。

（四）認養建物土地不得供建築使用。認養契約訂定後，甲方應定期監督使用情形，若與認養之用途不合者，應立即終止契約。

（五）乙方得申請於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設置認養標誌牌，其內容、規格、材質、數量、地點須報經代管學校核定後，始得設置。認養標誌牌並應設置於不妨礙行人通行及公共安全之位置，並不得遮蔽或附掛於交通標（號）誌上。

（六）認養期間添附或增加之物品及設施，除經甲方認可予以保留者外，應於認養期間屆滿起十日內，由乙方自行拆除並恢復原狀。逾期未移除者，視同廢棄物，得由甲方逕行移除，如需支出拆除費用，應向乙方求償，乙方不得異議。

（七）經甲方事前許可，乙方得於無損害公共設施、花木生長、都市景觀及影響環境安寧、公序良俗之原則下，於其認養校區內舉辦臨時性或定期性之非商業性文化、藝術、教育、體育、親子、休閒、社區、社福、農產品培育、展示或其他經主管單位核准之非商業性公益活動。

（八）認養建物有設施滲（積）水或設施耗損毀壞等情形或有景觀綠化等改善必要者，乙方於修繕施作前，應檢附申請書、設計圖、施工計畫、維護計畫等書件，向甲方轉花蓮縣政府提出申請，經花蓮縣政府會同相關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施作。如需申請執照許可，應以花蓮縣政府為起造人。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五、認養標的按期應納房屋稅、地價稅與其他法定稅捐等及每個月應納水電費、清潔費等使用費用，一概由乙方負擔之。

六、乙方得經甲方同意後申請水、電、保全。

認養期間，水費、電費、保全費、清潔維護等相關費用由乙方負責支付。

七、乙方對於認養標的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如有違反致認養標的毀損、滅失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認養標的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毀損或滅失者，乙方應於3日內通知甲方，經查明認養標的不能使用時，甲方得終止契約關係，乙方不得異議。

九、乙方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

（一）乙方不得變更認養標的之結構。認養標的如需修繕（未變更或影響認養物之結構）時，應先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為之，其修繕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二）乙方於契約期滿未申請續借或因停辦、搬遷等原因須中途終止契約時，應於1個月前通知甲方。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乙方應立即將認養標的回復原狀交還，不得要求任何補償。逾期未搬離之物品，甲方得視同廢棄物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三）認養標的不得轉租及使用權轉讓，若有違反，依第12條第1項第9款辦理。

十、乙方如有前點第3款違約情事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除按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計算追收租金及其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外，應按認養標的基地之當期申報地價乘以使用面積乘以5％利率除以12個月計算之金額，再乘以2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乙方逾1個月仍不收回認養標的者，懲罰性違約金再加倍計算。

十一、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之權利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十二、本契約認養標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提前終止契約，乙方應於通知書送達後15日內將認養標的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如乙方未返還者，比照第13條後段辦理；認養期間有增建、改良或修理等情事，收回時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及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甲方收回復校或因其他政策需要自行使用者。

（四）乙方未按時繳納認養標的當月水電費清潔費等使用費用，經定期催告仍不履行者。

（五）乙方未按期繳納認養標的房屋稅地價稅與其他法定稅捐，經定期催告仍不履行者。

（六）乙方使用認養標的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七）乙方毀損認養標的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復者。

（八）認養標的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毀損者。

（九）使用（活動）內容與原定認養用途不符或將認養標的轉租、使用權轉讓或其他擅供原用途外之收益使用者。

（十）遇空襲、水災、火災、地震、戰爭或其他緊急災變者。

（十一）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甲方催告仍不改善者。

（十二）其他依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如有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甲方或第3者損害者，乙方應負法律上賠償責任。

十三、乙方如須繼續認養時，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2個月向甲方申請換約續借；逾期者，視為無續借意願，甲方得逕行收回認養標的；乙方如因中途終止契約時，應即於終止契約前1個月通知甲方派員收回。乙方未經辦理換約續借，其仍為使用者，應按認養物基地之當期申報地價乘以使用面積乘以5％除以12個月計算之金額2倍返還不當得利，並不得主張繼續認養。

十四、有關本契約之任何訴訟，甲方及乙方均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本契約書正本一式3份，雙方當事人各執1份，另1份由甲方函報花蓮縣政府備查。

十六、本契約未盡事宜，依花蓮縣裁併校區及預定校區認養及管理作業要點、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立合約人：

甲方：

法定代理人：

住址：

乙方：

法定代理人：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房地標示地址：

是否認養全部面積？是□ 否□

（一）土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鄉鎮市 | 段 | 小段 | 地號 | 使用分區 | 使用地類別 | 土地面積（m2）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認養土地面積（m2） | | | | | |  | |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二）建物

|  |  |  |
| --- | --- | --- |
| 建物名稱 | 隔間間數 | 座落地號 |
|  |  |  |
|  |  |  |
|  |  |  |
|  |  |  |

（三）建物使用範圍

|  |  |  |
| --- | --- | --- |
| 建物名稱 | 隔間間數 | 使用間數 |
|  |  |  |
|  |  |  |
|  |  |  |
|  |  |  |